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第69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載於本通函第1頁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
- (iii)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v) 出席人士將獲分配到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若出席人士(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預防措施；(b)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d)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2年9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9
6.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7. 展示的文件.....	12
8. 股東週年大會.....	12
9. 應採取的行動.....	12
10.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3
11.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24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出席人士在進入新鴻基中心（「**新鴻基中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此舉行）前均須接受體溫篩檢。新鴻基中心的管業處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入新鴻基中心，被拒進入新鴻基中心的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
- (iii) 每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v) 出席人士將獲分配到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若出席人士(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預防措施；(b)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d)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出席人士將獲分配到股東週年大會會場4樓或53樓的指定座位區域就坐，場內將提供視像轉播。

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以及對羣組聚集的相關法律限制，本公司可能會隨時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以獲知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2022年10月28日（即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9頁；
「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最高行政人員」	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並於2012年11月15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一間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9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18年10月2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用以替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擬隨著相關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要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釋 義

「要約日」	向參與人士作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為期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普通決議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參與人士」	僱員參與人士及關連實體參與人士；
「關連實體參與人士」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有關公司」	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亦是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一間當時及不時為另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此公司成立地方之本地公司法、法案及／或條例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馮玉麟 (副主席)
湯國江 (行政總裁)
董子豪
陳文遠
劉若虹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陳康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李惠光
鄭嘉麗
梁國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3110號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採納新購股權計

董事會函件

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合共2,339,057,33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為233,905,733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2至第69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細則第116條，馮玉麟先生、陳文遠先生、劉若虹女士、陳康祺先生、金耀基教授及鄭嘉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金耀基教授及鄭嘉麗女士(兩者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董**」)，及經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種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將能繼續以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董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董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金耀基教授(其中一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充分的獨立判斷能力。金耀基教授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金耀基教授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此外，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之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獨立非執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金耀基教授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2年11月15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在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持續有效。因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下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和可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有49,679,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12%。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339,057,33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授出之獎勵，其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合共為233,905,733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將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

於釐定每位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該名參與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其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參與人士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向其為關連實體參與人士的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不僅使該等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且為其提供了激勵和獎勵，使他們(i)加入並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ii)共同合作致力為本集團的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和長遠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授予購股權，可使該等參與人士跟本集團有著共同目標以發展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提出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表現指標。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退扣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參與人士之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參與人士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在公平基礎下釐定)授出購股權，並附加退扣機制及／或按個別情況於要約函中規定參與人士達成相關表現指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參與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這些參與人士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該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6.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由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股東。

為(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將容許(惟非必要)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尤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符；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整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及重訂。

鑑於涉及建議變更之數量，董事會建議修改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有關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較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謹請股東垂注，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展示的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第6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9.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細則第7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法團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每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謹啟

2022年9月26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回購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39,057,3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33,905,733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

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9月	8.400	7.120
10月	7.450	6.780
11月	7.260	6.770
12月	7.420	6.460
2022年		
1月	7.420	6.720
2月	7.300	6.850
3月	7.080	6.110
4月	6.800	6.250
5月	6.590	6.030
6月	6.910	5.650
7月	6.090	5.050
8月	5.640	4.95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90	4.58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本公司收到的其他通知，Sunco Resourc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i) 1,719,427,500股股份，及(ii) 1,719,427,500股有關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 兌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合稱「**Sunco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Sun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權益。由於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Sunco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擁有／被視為擁有2,14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覆計算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3.60%。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上述權益將增至約81.78%。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馮玉麟(54歲)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馮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彼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義務秘書，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可獲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2. 陳文遠(65歲)

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科技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工程學專業，並發展為極具競爭力和經驗豐富的業務主管，在資訊和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一直為主要成員，將本集團發展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以一流的設施和最佳營運模式，迎合全球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在資訊科技部門服務了23年，在此期間，彼曾在應用程式開發、營運管理、外包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業務等不同範疇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澳洲 Paxus Financial Systems 的研發部門工作，並擔任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陳先生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2001)，並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CPIT專業認證(項目總監)(2007)。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曾擔任該學會的副主席(2001-2005)。

陳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可獲董事袍金45,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929,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12,000股股份及可認購4,2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3. 劉若虹（40歲）

執行董事

劉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現擔任首席商務總監。彼於芝加哥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哲學）。

劉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新鴻基地產，出任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助理總監。彼其後擔任本公司不同領導職務，負責業務拓展、企業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2005年至2010年，彼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劉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商務總監可獲董事袍金45,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

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8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擁有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4. 陳康祺(58歲)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彼獲新鴻基地產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22年8月23日起生效。陳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項目總監，負責香港及內地多項大型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陳先生亦為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方面，包括不同發展項目的建築設計、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以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5. 金耀基(8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教授擁有1,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6. 鄭嘉麗(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女士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作為企業家和企業行政人員)擁有超過20年經驗。鄭女士曾於TripAdvisor, Inc.擔任亞太區總裁直至2016年止，並在2008年至2016年期間在倫敦、新加坡、北京以及香港出任Expedia及TripAdvisor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Expedia之前，彼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在波士頓諮詢集團之大中華地區工作。現時彼為虛擬軟件實驗室Hubel Labs Limited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力研發人工智能創新商業應用。

鄭女士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擔任全球理事會之非執行委員，以及風險管理及審計委員，並且身兼HotelBeds Group之董事會觀察員和顧問。彼亦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獲委任為美國瑪氏公司總裁辦公室顧問。

鄭女士持有劍橋大學工程文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專業發展中心人工智能研究生證書。

鄭女士曾任SPLCO Limited(前稱Splashpower Limited)(「SPLCO」)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1月31日結業為止。該公司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企業，從事電磁無線電力傳輸科技開發業務。該公司最初於2008年3月委任管理人安排並最終向Alticor Inc.出售業務及資產，其後展開債權人自願清盤程序，將業務進行有秩序清盤後結業。SPLCO所有債權人已獲充分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鄭女士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鄭女士可獲17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將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以及達成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目的。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

於釐定每位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該名參與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其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參與人士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第3(b)至3(e)段取得其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233,905,733股，相當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3(a)段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c)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3(c)(i)及3(c)(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根據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人士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此等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4) 每位參與人士可獲股份權益上限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b)段取得其股東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單一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上限**」)。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向單一參與人士授出超過第4(a)段所述的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惟：
- (i) 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之新股份)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及
 - (iii) 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在計算第8段所述的認購價時，建議及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e)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根據上文第3及第4(a)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以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作出調整將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須向董事會書面證實該等調整符合本第4(e)段上述之要求及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5)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是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

(6)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表現指標

- (a)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提出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表現指標。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起計28日內已接獲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該要約應被視為已被承授人接受且要約相關之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予，及被視為於要約日起生效，惟於採納日起計第十週年當日及之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及之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且並不構成認購價之任何部分。認購價乃根據下文第8段計算。

(8) 認購價

除根據下文第12段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人士，且應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以下所述及受購股權獲授時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之營業日在本公司營業時間內（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屬於參與人士（因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因下文第11(d)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令其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除外），則該承授人可於其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的購股權（以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依情況而定）其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之最後在職日或委任日，且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機構就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所作出之決議為最終定論；
 - (ii)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1(d)段內所述、可引致承授人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之事件，則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下文第9(a)(iii)、(iv)或(v)段作出選擇（如適用）；
 - (iii) 倘若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

- (i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除上文第9(a)(ii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外)擬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每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月或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應失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可要求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處於有關股份應受有關妥協或安排所制約的相同處境;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各原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不遲於該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上述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則先前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如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為本公司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除非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就其任何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沒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待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其可按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之繳足股款股份有權行使投票權。

(1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在下文第14及第18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在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繼續生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之購股權可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上文第10段及下文第14段之規限下）；
- (b) 上文第9(a)(i)至9(a)(ii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c) 待協議安排或妥協生效後，上文第9(a)(iv)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重要條款，或似乎不能或沒有合理期望償債，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被呈請破產或清盤，或與其債務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且被判罪名成立或（如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僱主有權終止其僱用、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之任何其他原因，令其不再為有關公司之僱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之日，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機構（視情況而定）就一名承授人是否因本第11(d)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之決議須為最終定論；
- (e) 於上文第9(a)(v)段所述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當一名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5段，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取消購股權之日；或
- (g) 按下文第13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無須對根據本第11段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2)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 (a)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不論變動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而出現（惟因(a)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或(b)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向其發行股份而導致者除外），上文第3及4(a)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以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作出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第12(a)段上述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b) 倘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在遵照法例及聯交所的要求下，則不論變動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而出現（惟因(a)於交易中本公司為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b)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向其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按董事會之請求以書面形式（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除外）向董事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不論就整體或個別承授人而言），而任何有關變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要求，並須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與彼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以上各項相應變動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守則、指引及詮釋。於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作為專家，而非作為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3)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在徵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隨時有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參與人士就授予新購股權作出要約時，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讓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得以繼續行使；或(ii)向參與人士發行尚未發行之股份。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上市規則，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購股權因該終止而作廢或不能行使之詳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首份新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更新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

(15)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非聯交所作出豁免，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任何其控股股東之變動或其管理層之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如上述之出售或權益轉讓。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上文第11(f)段取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且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新購股權計劃變更

- (a)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變更新購股權計劃以下任何事宜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內第1.1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人士」之釋義；新購股權計劃第4.1、5.1、5.2及5.3分段以及第6、7、8、9、10、11及14段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全部其他有關事項(有利於參與人士)，且有關變更不得對在作出該變更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經取得受影響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附隨於股份之權利所需取得股東之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改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7) 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退扣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參與人士之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變動。相關條文的全文或摘錄已轉載於下文並以下劃線方式及刪除線方式分別標示建議增補及刪除的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將組織章程大綱中對Law (「法」/「法例」) 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Act (「法」/「法例」)。

具體修訂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4. 除受公司法法 (2018年修訂版經修訂) 及其不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並包括納入或代替之其他法律條文 (「公司法法」) 所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應具備所有權力進行不被任何法律 (按公司法法第7(4)條所載) 所禁止之宗旨並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不時及隨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事宜) 於全球任何部分 (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 進行可被其視為滿足其宗旨而需進行之事宜及被其視為附帶於、有利於或相應於該等宗旨之其他事宜，包括但在任何方面限制上述之通用性，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之方式就認為需要或便利而言，變更或修改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權力及進行以下行徑或事宜之權力，即：就發起、成立及註冊本公司及附帶事宜支付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本公司從事業務；出售、租賃、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債權証、債權股証、貸款、貸款股証、貸款票據、

債券、可換股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証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資本）作抵押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不作抵押借入或籌集款項；根據董事決定的該等方式投資本公司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收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提供意見、本公司資產管理及保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行政與他人簽訂合同；進行慈善或善心捐獻；支付長俸或退休金或提供其他福利（以現金或實物）給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過去或現在及其家屬）；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及就本公司或其董事認為與上述業務有關而可被本公司便利或有利可圖或有用收購及處理、進行、簽訂之全部行徑及事宜，惟本公司只能在取得該等法律條款下所需之許可下才可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取得許可之業務。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在法律的許可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受限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原有、已贖回或新增的）具備或不具備任何優先、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聲明為優先或其他）須受限於本文所載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對Law (「法」/「法例」) 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Act (「法」/「法例」)。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第一附表內A表載列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排除A表
2.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註釋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通訊設備」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等設備互相聆聽及被聆聽，或以其他方式互相溝通(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

「公司法」或「該法例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及該法例法例批准下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法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人士；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出席可透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該等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方式進行，即：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b) 就根據該等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而言，透過使用有關通訊設備連接；

「特別決議案」具有該法例賦予之相同涵義及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決議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之大多數為在股東大會上(且於已妥為發出之相關通告內已列明提呈該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本公司該等股東之投票且包括根據細則第80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受限於上述者外，除非與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該法例內界定任何詞語應與該等細則擁有相同涵義；

3.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之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4. 受限於該等細則之條款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具備或附帶該等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不論是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且可於該等時候向該等人士及以該等代價發行。受限於該法例及任何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下，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或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下可以）按被贖回之條款發行。股份不得向不記名人士發行。發行股份
6. (a)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該法例的規限下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該類別股份的個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該等個別會議，惟任何該等個別會議及其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於相關會議日一名或多名人士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 6A.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樣。
- 無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股份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7. 受限於該法例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在不受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下且受限於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下，本公司有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自身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之方式須首先取得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授權，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及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且可按已授權或法例並未禁止之方式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須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 本公司可購買及融資購買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9. (a) 受限於該法例法例之條款及章程大綱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股份可（或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下）以被贖回之條款發行，而贖回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付）進行。 贖回
- (b)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予贖回，不經市場或招標方式之購買須受限於一個最高價及倘以招標方式購買，該招標須一視同仁地公開予全部股東。
11. 受該法例法例條款、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不論為原來部份或新增股本）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及該等條款，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董事會處理股份
12. 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該法例法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之地點備存股東登記總冊，而股東登記總冊內應記入股東詳情及其各自所獲發之股份及該法例法例下要求之其他詳情。 股份登記冊
- (d)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並定期於登記總冊上登記全部於登記分冊上落實之股份轉讓且須全面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保存登記總冊，使當時之股東及其所持有之股份得以顯示。

- 14A.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 股份登記冊
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與該等上
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載有公司法第
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資料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
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5. (c) 於聯交所網站以公佈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就 股份登記冊
供股而言則6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
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以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
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就一般或
任何類別之股份暫停開放登記冊（具體之時間及期間由
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份內，登記冊不得暫停
開放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較
長期間，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總該期間在任何年
度合計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本公司須在相關要求下，
向在根據本細則暫停開放登記冊期間尋求查閱登記冊或
其部分之人士提供一份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文件，列明暫
停開放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如有
變更，本公司應按本細則所設定的程序，在已公佈的暫
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兩者以較早
者為準）至少5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未能
以公佈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黑色暴雨警
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期間），則
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下儘快遵守上述規定。

16. 名列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在配發或提交轉讓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下的其他期間內)，於該法例所訂定之任何有關期限或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根據細則第43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均有權就其每種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有關類別一股或以上股份之多張股票，該款額(如有)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款額不應超過聯交所按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股票
33. 概無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在繳付其應付予本公司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須受限於該法例法例之條款)；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少之股份，但仍須受該法例法例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分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此類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此類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此類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合併及分拆資本及資本之再分拆及註銷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按其授權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且須受該法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 減少股本
64. (a) 根據該法例法例之規定，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之記錄冊，並妥為遵守該法例法例關於登記按揭及押記及其他規定之要求。 將予存置之抵押記錄冊
66.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會議之通知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授權之較長期間）。倘自本公司成立日起十五個月內已舉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毋需於成立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召開會議之通知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於本公司兩二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未有該主要辦事處)其註冊辦事處提出書面呈請並列明會議之目的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時召開，惟該一名或多名呈請人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未有該主要辦事處)其註冊辦事處提出書面呈請並列明會議之目的及由呈請人簽署時召開，惟該呈請人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本公司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有關遞呈日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於另一個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持有超過彼等半數總投票權之遞呈要求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以跟董事會召開大會之大概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惟該會議不可於遞呈要求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8A. 董事可決定通訊設備可用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以使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可透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通訊設備
- (新細則)

69.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規定，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將於會議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於通告上列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人士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使用該等通訊設備須遵循的程序，或列明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將獲得有關資料的方式及時間(即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送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並未享有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權利。 會議通知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各份通告上已合理突顯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出席之兩名股東，惟倘本公司只得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出席之一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法定人數

73.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該等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 倘法定人數不足，則會議將解散及延會
74. 董事會主席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出任該會議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應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 74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
- 股東大會主席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選出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以在大會餘下時間主持會議；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5.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但無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延會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獲發任何通知。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延會的權力／延會之事項
76. 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按正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須按上市規則要求進行則除外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下列人士有權要求以舉手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須以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倘未有要求按股數投票，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即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即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持有人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佔全部擁有此等權利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 或以上的股份委任代表的董事。

除非如上市規則要求或正式要求以股數投票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及在後者而言，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77. (a) —倘上市規則要求或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受細則第78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要求或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按股數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按上市規則要求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 (b)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項，但已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7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9. 在舉手表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或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儘管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仍可處理事項

按股數投票表決不得延期之情況

主席擁有決定票

81.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就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a)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及(c)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每股登記在登記冊上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投一票，惟就上文(b)及(c)分段而言，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縱有該等細則之任何規定，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每一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出席大會，則出席任何會議之該等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後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5.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訂定外，除非為正式登記股東，並未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股東之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權

表決之資格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彼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且該委任代表具有股東於大會上發言之同等權利。以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或同一類別會議)。
- 委任代表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應(a)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惟有關之會議須自原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92.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任何股東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且當如此作為法團的代表時，其被視為親身出席出席任何會議。
- 法團／結算所之代表於會議中行事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該等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一名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縱有該等細則所載之相反條文，根據本條款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於該授權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之權利。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會名額)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在根據細則第116條決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
9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受該等細則及該法例法例條款所限，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挑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於會議上該等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97.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本公司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提名通知須在就該選舉派發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或該會議通告派發之翌日起至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送交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被推選的書面通知。
98.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包含彼等名稱、地址及該法例法例所要求之其他詳情並應發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該名冊之複印件及按該法例法例之要求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已發生之變更。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額
外董事

股東大會之權
力以增加或減
少董事人數

人士被建議推
選時發出通知

董事名冊及通
知註冊處變更

99. (a) 縱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訂立任何協議訂有規定，本公司仍可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他人代其出任董事。以此方式獲選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之任何人士須僅任職至被罷免董事任職之期間，猶如其並未被罷免。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07. (c) 董事不得於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彼如此行事，則不得計入其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董事有重大權益可能不能投票
- (i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作出任何安排或建議，包括：—
- 董事可就若干事宜投票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bb) 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進行之合同、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出現疑問，及有關疑問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或倘有關問題關於主席之利益，由會議之其他董事處理），而該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112. (a) 受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3至第115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應歸屬於董事會，除該等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該法例法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除外），惟仍須受該法例法例之條文及該等細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該等條文及該等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c)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猶應如一間成立於香港之公司，在公司條例之規定禁止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 何人決定某董事可投票
- 歸屬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20. 董事及秘書(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按每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或電報或電子郵件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該名董事傳達。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該法例法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為作出。 委任秘書
131. 該法例法例或該等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身份
140. (a) 受限於該法例法例及該等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任何貨幣形式之股息，惟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建議之款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a)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應在該賬目上不時加入等同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支付溢價款額或價值之金額。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法批准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隨時遵守公司法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董事會在取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可指定任何股息以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清付，尤其是分發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之權利、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或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以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該法例法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 實物股息
155.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例法例編製週年及任何其他所需之申報。
- 週年申報表及申報
156.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例法例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賬冊。
- 備存賬目
157. 賬冊應備存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內，或受限於該法例法例條文，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 備存賬目之地點
158.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本公司高級職員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以供股東查閱；任何股東，除獲該法例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規或規定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公司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股東省覽

159. (c) 在該等細則、該法例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所批准的範圍下且在遵照該等規定及取得據此所需(如有)之全部同意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日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該等細則及該法例法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予一份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載有該等細則、該法例法例及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定要求的格式及資料),就此而言,細則第159(b)條之要求應被視為已滿足;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 將送予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161. (a)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之酬金應在委任其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或股東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除非獨立於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可被委任為核數師。
- 委任核數師及酬金

(b) 除先前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外(該會議之股東可就此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按本細則第161(b)條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核數師可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根據本細則第161(b)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1(a)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1(a)條釐定。

163. (a)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東均可以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按照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獲本公司或董事會送交任何公司通訊，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出，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公司股東知會本公司之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傳送，或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以備查閱，包括將該等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網頁或聯交所之網站內，惟若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將採用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則本公司必須首先自相關股東接獲(a)股東事先以書面形式發出之明確正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發出之視作同意，表示願意以有關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或(如屬通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提供有關通知。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公司通訊均須向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
- 送達公司通訊

165.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香港境內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郵遞以外方式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該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送達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送遞。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應在該廣告於正式刊登及／或報章上發行之日被視為送達（或倘該刊登及／或該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登，則在最後之發行日）。任何採用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之通知或文件，在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則可能規定之該等較後時間）視作已送達及送遞，而電子傳送之接收毋須接收人作出確認。任何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 郵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 165A. 當一名人士根據該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中文或英文（但不是兩者）之通知及其他文件，本公司可按此送達或送遞給他該等語文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非直至該人士根據該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給予本公司廢除或修訂該等同意或被視為已給予同意之通知，惟該通知只就發出該等廢除或修改通知之後，將予送達或送遞予該等人士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方屬有效。 語文選擇
- 171A. 在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新細則）清盤。 清盤本公司之權力

17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該法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上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或認許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授權或認許下且受限於該法例法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終止及本公司予以解散，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175. (b) 受公司法法規限，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會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立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述須如此負上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責任之任何損失。
176.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之財務年度應由董事會釐定且可由其不時更改每個曆年的七月一日起至下一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止。
177. 受限於該法例法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改其全部或部分之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
178.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於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
- 清盤後分派實物資產之權力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彌償
- 財務年度
- 修改大綱及細則
-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179. 受制於公司法之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以存續方式遷址
180.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之有關條款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兼併及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包括：
 - (a) 重選馮玉麟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文遠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劉若虹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陳康祺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金耀基教授為董事；
 - (f) 重選鄭嘉麗女士為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本公司發售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作出供股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就其後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作出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2012年11月15日生效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致使其後無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2年9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
- (iii)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v) 出席人士將獲分配到指定座位區域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若出席人士(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預防措施；(b)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d)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出席人士將獲分配到股東週年大會會場4樓或53樓的指定座位區域就坐，場內將提供視像轉播。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以及對羣組聚集的相關法律限制，本公司可能會隨時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以獲知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2.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交易將由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起除息；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下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6.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馮玉麟先生、陳文遠先生、劉若虹女士、陳康祺先生、金耀基教授及鄭嘉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7. 有關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8. 有關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建議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9. 有關上述第9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該通函附錄四。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unvis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